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采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0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其所涉參與組織犯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經理」、「曉偉」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甲○○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再轉交給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俗稱「車手」工作。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劉瑩瑩」結識丙○○，將其加入LINE好友，復引導丙○○前往假投資網站及加入「澳帝華客服中心」之LINE群組，並在該群組中傳送訊息予丙○○，向其佯稱：依指示儲值可以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前已多次交付財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甲○○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再度向丙○○以相同詐欺話術詐騙丙○○，丙○○配合員警查緝，假意應允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要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月6日10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

01 超商重德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280萬元。甲○○即依
02 「吳經理」指示，先至某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
03 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帝華公司）現金存儲專用收據
04 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5 並於該收據上偽簽「陳紫晴」署押1枚後，於上開約定時
06 間，前往約定地點佯以澳帝華公司收款人員「陳紫晴」名義
07 與丙○○面交，復交付上開收據予丙○○收執而行使之，足
08 生損害於澳帝華公司、陳紫晴及丙○○，惟丙○○尚未交付
09 財物前，甲○○旋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
10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6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7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8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9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0 程序。經查，被告甲○○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1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2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3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24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5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6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7 明。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附
31 表編號2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表編號3手機LINE對話紀

01 錄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澳帝華公司現金存儲專用收據影
03 本、現場照片附卷為憑，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
04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05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罪。

10 (二)被告與「吳經理」、「曉偉」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
11 案收據上之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
12 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後
13 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吳經理」、「曉偉」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
16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9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0 (五)刑之減輕：

21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以詐財為目的
22 之施詐行為，然因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報警查獲，屬未遂階
23 段，故被告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24 其刑。

25 (六)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
26 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實值非難；惟
27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
28 人幸未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調
29 解；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分工，暨被告自陳高中
30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民宿打掃、月收入約2萬8,000元
31 至3萬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

01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

0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
06 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各係被告用以聯繫「吳經理」、「曉
07 偉」、出示及交付以取信告訴人之用，均屬供被告本案詐欺
08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4
10 所示之收據上偽造之「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印文1
11 枚、「陳紫晴」署押各1枚，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
12 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3 (二)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14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15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三)至其餘扣案物，雖均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與
18 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且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
19 有關，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林品宗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2萬8,000元	
2	三星A35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號
3	VIVO Y16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號
4	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存儲專用收據1張	其上蓋有「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及「陳紫晴」署押各1枚
5	高鐵車票6張	
6	記事本1本	